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实施细则

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流程，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证券投资小组是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负责组建的进行证券投资的专门小组。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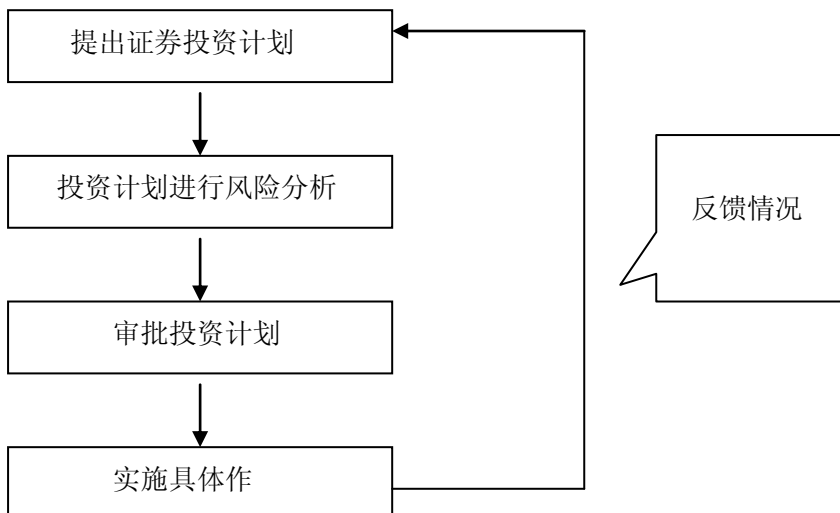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成立以董事长为主的证券投资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分管领导、证券交易专员组成。

第四条 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参与编制投资计划；审计监察部分管领导负责对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董事长进行审批；证券交易专员负责具体操作，并做好审批记录的保管工作。

另外，财务总监要安排人员做好证券账户卡、资金密码的管理；证券交易专员负责交易密码；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证券交易流程

第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审批和投资计划审批表见附件，证券投资的流程如下：



第四章 资金权限管理

第六条 根据《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仅限于公司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原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所获得的资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负责组建证券投资小组进行证券投资，因此，用于证券投资的每笔资金均需董事长签字审批。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对主板上市的股票，单只股票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中小板上市的股票，单只股票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单只股票不超过 200 万元。
-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 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第六章 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管理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部公开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证券投资计划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		时间	
拟投资计划			
证券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资理由			
风险分析			

董事长审批意见	
---------	--

附件二：

证券投资资金审批表

编号：

经办人		时间	
申请调拨 资金额度	小写：	银行转证券 ☐ 证券转银行 ☐	
	大写：		
财务总监 复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	--